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終止特別委員會**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

- (a)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李翰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為精簡董事委員會架構，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特別委員會。

劉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

(a) 劉文德先生

劉先生，48歲，於1991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7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2002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2012年8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分別自2000年4月及2015年12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

劉先生現時為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集團**」) (股份代號：103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 (「**REF**」) (股份代號：1631) 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 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亦曾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亦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亦曾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亦曾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曾任以下公司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億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6年9月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Bland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1998年8月31日/ 2006年2月15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 僅供識別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昌年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3年3月2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福爵鋼鐵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不適用／ 2005年12月2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欣輝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2月6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鑑益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8月9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7月1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興發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2002年7月17日／ 2007年8月30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M. Paris Hong Kong Limited	時裝零售	1998年6月11日／ 2006年1月10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新精印刷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7年3月23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Nice & Bright Limited	物業投資	不適用／ 2014年8月8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	投資	2002年5月29日／ 2006年11月29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3)
Renouveau (H.K.) Limited	時裝零售	1998年2月19日／ 2006年1月10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富豪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14年1月1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inoboorn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0月1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al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1月22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opwayso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3年1月10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貿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2003年3月2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Uniwi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2002年10月11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建煌**」，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為該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劉先生曾為建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1998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的業務受嚴重影響，且未有償還其貸款。因此，建煌董事會決定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將該等公司清盤。
- (2) 劉先生曾為興發置業有限公司（「**興發**」）的控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1998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的業務受嚴重影響，因而未有支付租金。因此，興發當時的業主對興發提出訴訟，以收回自2000年11月1日起至2001年4月30日止期間為數約港幣400,000元的欠租。
- (3) 劉先生曾為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建煌投資於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On Line Education**」）並提名劉先生出任On Line Education董事。然而，劉先生從未參與管理該公司。其後，On Line Education業務轉差，且未有支付僱員薪金。因此，僱員就總數約港幣1,300,000元的欠薪向勞資審裁處對On Line Education提出訴訟。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均為金利豐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配售協議出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文件代理及劉先生為金利豐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i)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並擁有控股權益；及(ii)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於金利豐集團擔任董事會職位，除此之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本公司委聘REF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公告及年報之排版、翻譯及印刷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之條款乃直接與REF之員工磋商及落實，劉先生並無參與其中。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42,000元，且對劉先生、REF及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劉先生已確認其個人並無收取任何交易金額，原因為有關交易金額乃支付予REF作為其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劉先生為REF之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持有REF 75%公司權益之主要股東外，本公司與REF並無任何涉及股權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劉先生已提交彼の獨立確認，確認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呈述：

- (i) REF不曾表示以專業諮詢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並無涉及專業諮詢元素，而該等服務僅根據本公司具體要求之指示（包括直接指引及特別指示）而作出。事實上，服務協議並無規定REF在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諮詢。儘管劉先生為REF之非執行董事，惟由於REF一直並非本公司之專業諮詢人，故本公司並不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條所界定之定義；及

(ii)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服務外，劉先生及REF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存續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任何一方亦無與上述各方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b) 李翰文先生

李先生，50歲，現為TEM Holdings Limited（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亦受聘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為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由2002年4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任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由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李先生效力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而彼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均(a)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b)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

- (a) 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28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將任職至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及
- (b) 劉先生及李先生將各自有權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此乃參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及李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及李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7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俞漢度先生、劉文德先生及李翰文先生。